

社會處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收	字	第	號
示	批	辦	擬
湖北省政府 第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業經三月報請核辦由 李季 教 長 批 發 呈復表			

何處何人來

文別

文到日期

件附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



13803

4
9.4

九月

省社字第 4579

巴東縣政府公文簡便。大德堂

收到日期

原發文系號省社特字第四〇四

號收到日期廿五年八月十四日

簡由電催速擬廿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如限具報仰遵照由

遵辦查此案已于本年六月廿七日以元社福字第一二二六號

情形已感代電報請核轉在案理合呈復

附記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發文系號元社福字第四五五九號

呈送附件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巴東縣縣長宋伯元

宋伯元印

